# 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复用餐饮具(餐馆自行消毒)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。

二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6878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、GB 2717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》、GB 2719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、GB 272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》、GB 272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/T 18186-2000《酿造酱油》、GB/T 18187-2000《酿造食醋》、GB/T 21999-2008《蚝油》、SB/T 10416-2007《调味料酒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、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其他半固体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可待因、吗啡、安赛蜜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罂粟碱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那可丁、铅(以Pb计)。

2.鸡粉、鸡精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谷氨酸钠、呈味核苷酸二钠、铅(以Pb计)、铅(以Pb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3.味精检验项目包括谷氨酸钠(以干基计)。

4.普通食用盐检验项目包括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(以亚铁氰根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氯化钠、碘(以I计)、钡(以Ba计)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。

5.火锅底料、麻辣烫底料检验项目包括可待因、吗啡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罂粟碱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那可丁。

6.蚝油、虾油、鱼露检验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氨基酸态氮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。

7.辣椒、花椒、辣椒粉、花椒粉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日落黄、柠檬黄、罗丹明B、胭脂红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。

8.食醋检验项目包括不挥发酸(以乳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总酸(以乙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菌落总数。

9.香辛料调味油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、酸价(以KOH计)、铅(以Pb计)。

三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2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卤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N-二甲基亚硝胺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大肠菌群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日落黄、柠檬黄、沙门氏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胭脂红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镉(以Cd计)。

四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17401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QB/T 2686-2005《马铃薯片》、QB/T 2686-2021《马铃薯片(条、块)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干制薯类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铅(以Pb计)。

五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192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果冻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酵母、铅(以Pb计)、霉菌。

六、食糖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13104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冰糖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。

七、水产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藻类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。

八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3163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淀粉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大肠菌群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铅(以Pb计)、霉菌和酵母。

2.粉丝粉条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喹啉黄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日落黄、柠檬黄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。

九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腐竹、油皮及其再制品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日落黄、柠檬黄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。

2.豆干、豆腐、豆皮等检验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日落黄、柠檬黄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。

3.腐乳、豆豉、纳豆等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大肠菌群。

十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大米检验项目包括无机砷(以As计)、苯并[a]芘、赭曲霉毒素A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。

十一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14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腌菜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亚硝酸盐(以NaNO₂计)、大肠菌群、安赛蜜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日落黄、柠檬黄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。